

南山人壽鑫美優利美元利率變動型 增額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 2UISWL2

多元資產配置,讓您財富累積更穩健

透過2年分期繳費方式,穩健累積財富並達成資產多元配置, 成就您放膽逐夢,給家人享有安鑫優利的美利人生!







第1頁,共4頁 MP-01-446 / 2017年3月版







商品特色

- 1. 美元收付,保險規劃更多元
- 2. 繳費2年,保額遞增,保障終身(保障至保險年齡達110歲之保單年度末)
- 3. 增值回饋分享金,聰明反應市場利率,資金運用更靈活
- 4.0~78歲皆可投保,適合各年齡層客戶保險理財規劃使用
- 5. 單件基本保額達1.6/3.2萬美元,另可享有約1%~2%高保額保件費率折扣 (詳情請洽南山人壽業務員)
- 6. 美元保單除了達成多元資產配置,兼顧保障與保險理財 外,並有機會成為您創造收益的資產

美元保單讓資產配置多元化,穩健累積資產並享有保險保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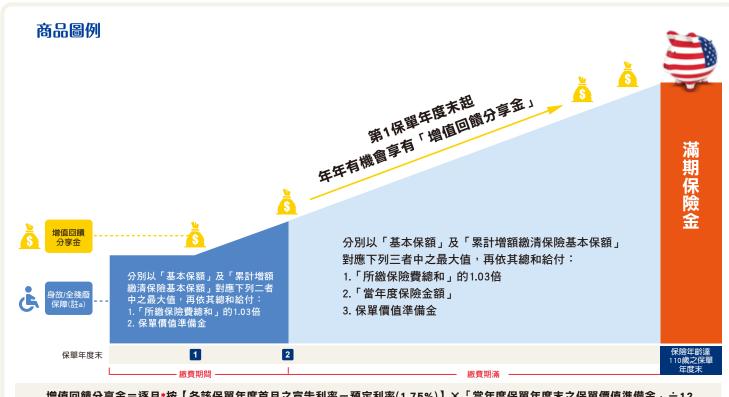
流涌性高

- •民國105年世界各主要國家之我國留學生人數約5.7萬人, 其中到美國留學人數高達2.1萬人
- •民國104年美國約有我國僑民95.7萬人,占全球臺僑之51.14%

多元資產配置佳

- 美元穩定性佳, 匯率波動性相對較低
- 多元幣別配置,可分散持有單一台幣資產的風險
- · 美元保單具備穩健增值及保障兼具的特色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105年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統計資料、中華民國104年僑務統計年報



增值回饋分享金=逐月*按【各該保單年度首月之宣告利率一預定利率(1.75%)】×「當年度保單年度末之保單價值準備金」÷12 所得金額,加計以日單利方式依該保單年度首月宣告利率計得之利息,累計至各該保單年度末之合計值。

*生效日後每月屆至與生效日相當之日(無相當日者,改以該月之末日為準)且被保險人仍生存時。

※範例説明之各年度宣告利率假設均為3.55%試算,數值僅供參考,倘宣告利率調整時金額亦將調整,未來應以各保單年度實際金額為準,實際宣告利率依南山人壽公告為準,宣告利率非固定利率,會隨南山人壽定期宣告而改變。

※宣告利率:係指南山人壽於每月第一個營業日宣告之當月利率。該利率係根據本公司運用此類商品所累積資產的實際狀況,並参考市場利率所訂定。宣告利率若低於本契約之預定利率, 則以本契約預定利率為準。如當月未宣告者,以前一月之宣告利率為當月之宣告利率。(公布於南山人壽企業網站,請至客戶服務專區/保單服務/保單各項利率參閱) (註a)保險年齡未滿16歲者之身故/全殘廢保障內容,請詳末頁「保障範圍」之説明。

南山人壽鑫美優利美元利率變動型增額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2UISWL2)

給付項目:滿期保險金、增值回饋分享金、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的退還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殘廢保險金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本保險有提供身故、殘廢保險金分期定期給付> 中華民國106年3月31日(106)南壽研字第082號函備查 林先生(40歲)投保基本保額7萬美元,一般費率為103,110美元,於適用高保額費率並以自動轉帳繳費折扣1%後,年繳保險費為100,000美元,2年累計總繳保險費為200,000美元,除了終身享有保障外,每年皆有機會享有「增值回饋分享金」,善善用保險理財,穩健累積財富。

「增值回饋分享金」給付方式,皆選擇為「購買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額」

保單年度末	保	增值回饋分享金			年末身故/	全殘廢保險給付金	金額(已擇高)	年末解約領取金額			
	保險年齡	以每年 (A) 當年度金額	宣告利率3.55 增額繳清保 當年度		(B) 「基本保額」 對應部分	(C) 「累計增額繳 清保險基本保 額」對應部分	合計金額 A+B+C	(D) 「基本保額」 對應部分	(E) 「累計增額繳 清保險基本保 額」對應部分	合計金額 A+D+E	
1	40	1,548	-	-	106,203	-	107,751	63,420	-	64,968	
2	41	3,562	571	571	212,407	1,732	217,701	154,490	1,575	159,627	
3	42	3,695	1,292	1,863	212,407	5,653	221,755	167,020	5,228	175,943	
4	43	3,831	1,317	3,180	212,407	9,649	225,887	197,890	9,079	210,800	
5	44	3,965	1,342	4,522	212,407	13,722	230,094	201,250	13,132	218,347	
6	45	4,109	1,365	5,887	212,407	17,864	234,380	204,750	17,390	226,249	
7	46	4,255	1,391	7,278	212,407	22,083	238,745	210,420	21,878	236,553	
10	49	4,733	1,469	11,606	221,620	36,745	263,098	221,620	36,745	263,098	
20	59	6,743	1,759	27,839	263,620	104,842	375,205	263,620	104,842	375,205	
30	69	9,621	2,108	47,298	313,600	211,895	535,116	313,600	211,895	535,116	
40	79	13,707	2,527	70,627	372,890	376,230	762,827	372,890	376,230	762,827	
71	110	37,914	4,433	176,709	588,000	1,484,356	2,110,270	588,000	1,484,356	2,110,270	
總	計	滿期	月給付 + 最	最後一年度 為	之增值回饋给	分享金: 2,0	72,356 +	37,914 =	= 2,110,27	′0元	

- ※上表假設生效日為106/3/31且每年宣告利率<mark>3.55%</mark>為例;並將按投保後實際經過日數計算,未來應以各保單年度實際金額為準。
- ※上表增值回饋分享金之當年度金額係於次一保單週年日始生效;「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額」係於該年度初生效。
- ※上表各保單年度末身故/全殘廢給付金額,係假設要保人指定一次性給付身故及殘廢保險金所計算之金額。

年繳費率表 每仟元基本保額之年繳保險費

單位:美元

年齡	男	女	年齡	男	女	年齡	男	女	年齡	男	女	年齡	男	女
0	1,297	1,253	16	1,397	1,371	32	1,459	1,449	48	1,480	1,480	64	1,487	1,485
1	1,304	1,260	17	1,403	1,379	33	1,460	1,451	49	1,482	1,480	65	1,488	1,485
2	1,310	1,267	18	1,408	1,385	34	1,462	1,455	50	1,483	1,481	66	1,488	1,485
3	1,318	1,276	19	1,414	1,391	35	1,464	1,457	51	1,483	1,482	67	1,489	1,486
4	1,324	1,284	20	1,419	1,397	36	1,465	1,459	52	1,483	1,482	68	1,489	1,486
5	1,330	1,292	21	1,423	1,401	37	1,468	1,462	53	1,484	1,482	69	1,489	1,486
6	1,338	1,300	22	1,428	1,406	38	1,470	1,464	54	1,484	1,482	70	1,489	1,486
7	1,343	1,307	23	1,431	1,410	39	1,472	1,467	55	1,484	1,483	71	1,502	1,493
8	1,352	1,316	24	1,435	1,416	40	1,473	1,471	56	1,484	1,483	72	1,513	1,500
9	1,359	1,323	25	1,438	1,422	41	1,474	1,472	57	1,484	1,483	73	1,526	1,507
10	1,366	1,329	26	1,442	1,426	42	1,475	1,472	58	1,485	1,484	74	1,538	1,514
11	1,371	1,337	27	1,444	1,431	43	1,476	1,474	59	1,485	1,484	75	1,549	1,520
12	1,376	1,343	28	1,447	1,437	44	1,477	1,475	60	1,485	1,484	76	1,567	1,527
13	1,382	1,351	29	1,450	1,441	45	1,478	1,476	61	1,485	1,484	77	1,577	1,533
14	1,388	1,359	30	1,455	1,446	46	1,479	1,477	62	1,486	1,485	78	1,589	1,541
15	1,393	1,365	31	1,457	1,447	47	1,480	1,478	63	1,486	1,485	-	-	-

■満期保險金

福州市区本 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110歲之保單年度末仍生存且未給付殘廢保險金或分期定期保險金而本 契約仍有效時,將視同保險期間屆滿,並分別以「基本保額」及「累計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額」 對應之「所繳保險費總和」的1.03倍或保險期間屆滿當時之「當年度保險金額」二者中之最大值, 再依其總和給付「滿期保險金」,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增值回饋分享金:

依要保人於投保時所選擇下列其中一種方式,於本契約「保障期間」內之每一保單週年日給付 「增值回饋分享金」

保單年度/	增值回饋分享金給付選項									
保險年齡	購買增額繳清 保險基本保額	抵繳應繳保險費 (繳費期間內適用)	儲存生息	現金給付						
第6保單 年度(含)前	▼ (未選擇者之預設方式)	٧								
第7保單 年度(含)後	V		▼ (未選擇者之預設方式)	V						
		V								
保險年齡 達16歲前	 - 繳費期間屆滿或辦理「減額繳清保險」而無法抵繳應繳保險費者,將改採儲存生息方式辦理。 - 於保險年齡達16歲時,將依累計儲存生息之金額一次計算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額。 - 保險年齡達16歲後之保單年度起,即適用上述規則。 									

■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的退還、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殘廢保險金

被保險人身故或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二所列全殘廢等級之一時,如要保人指定一次性給付「身故保 險金」或「殘廢保險金」,按下列方式計算之保險金給付;如要保人有指定分期方式給付「身故 保險金」或「殘廢保險金」,按下列方式計算保險金並依「分期定期保險金」(註6)相關約定給付:

- 「繳費期間」:按其身故或診斷確定殘廢當時,分別以「基本保額」及「累計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額」對應之「所繳保險費總和」的1.03倍或保單價值準備金二者中之最大值,再依
- 「繳費期滿」:按其身故或診斷確定殘廢當時,分別以「基本保額」及「累計增額繳清保險 基本保額」對應之「所繳保險實驗和」的1.03倍、「當年度保險金額」及保單價值準備金三者中之最大值,再依其總和計算保險金。

訂立本契約時,以未滿15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之給付於被保險人滿15 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如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16歲前身故或診斷確定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二所

- 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如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16歲前身故或診斷確定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二所列全殘廢等級之一者,改以下列方式處理,不適用前二項之約定。 ·被保險人滿15足歲前身故者:退還「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 ·被保險人滿15足歲後身故者:如要保人指定一次性給付「身故保險金」,按「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給付;如要保人有指定分期方式給付「身故保險金」,本公司按「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計算「身故保險金」並依「分期定期保險金」相關約定給付。 ·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16歲前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二所列全殘廢等級之一者,如要保人指定一次性給付「殘廢保險金」者,將改按「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給付;如要保人有指定分期方式給付「殘廢保險金」者,將改按「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計算「殘廢保險金」並依「分期定期保險金」相關約完終付。 保險金」相關約定給付。 • 有關本商品之「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退費範例,請至南山人壽企業網站/商品資訊/商品總覽
- 查閱,或洽南山人壽業務員。
- 星阀,或石阁山人寿来场景。 「所缴保险費加計利息」:係指以「所缴保险費」為基礎,以1.75%之年利率,依據滿保單年 度部分以年複利,而未滿保單年度部分則以日單利方式逐期加計利息,計算至被保險人身故日 或診斷確定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二所列全殘廢等級之一之日止之金額。
- ※「當年度保險金額」:・「基本保額」及「累計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額」各自對應之「當年度保險金額」,係指「基本 保額」或「累計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額」各自乘上保單條款附表一所列當年度保險金額係數所 得數額。
- 以「基本保額」為例,所對應之「當年度保險金額」:於第1保單年度(含)係指基本保額的1倍; 於第2保單年度(含)係指基本保額的1.5倍;第3保單年度(含)起,年年以基本保額的10%單利增值。

揭露事項

依據台財保字第0920012416號今及金管保一字第09602083930號函,本商品之保險商品成本分析依下列公式揭露。

:前一日曆年度之十二個月台灣銀行、第一銀行與合作 金庫三家銀行每月初(每月第一個營業日)牌告之二年 期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年利率之平均值。(註1) $CV_m + \Sigma Div_t (1+i)^{m-t} + \Sigma End_t (1+i)^{m-t}$

が足が順面計算級取同十列率と下が目では近り CVm:第m保單年度基本保額對應之年末解約金 Divt:第t保單年度之可能紅利金額(註2) GPt:第t保單年度之年繳保險費

End: 第t保單年度之生存還本保險金(註3)

 $\Sigma GP_t(1+i)^{m-t+1}$

註1:依上述定義,i =1.16% 註2:依商品設計本險為不分紅保單,故Div_t=0 註3:依商品設計本險無生存還本保險金,故End_t=0

投保規則

0~7歲 15萬 8~15歲 22萬7仟 16~30歲 74草 2仟 31~50歲 86萬 51~70歲 100萬 71~78歲

保險費繳交方式及匯款相關費用

金融機構轉帳:首/續期保費授權以本公司指定之金融機構自動轉帳繳費成功者,可享有當期保費1%的折扣,相關折扣訊息請詳授權書約定條款。 自行繳費:保險費繳交<mark>限以美元存入、匯入</mark>南山人壽指定之外匯存款戶。

	項目	匯出銀行 手續費	國外中間行 手續費	收款銀行 手續費
保戶	1.要保人繳交保險費 2.償還保單借款的本利等	保戶負擔	保戶負擔	南山人壽 負擔
保戶繳費	3.因投保年齡的錯誤使要保人補足其差額保險費	南山人壽 負擔	南山人壽 負擔	南山人壽 負擔
本公司各項給付	1.各項保險金之給付 2.因行使契約撤銷權或發生保險事故所致保險費及其利息 (如有)之退返還 3.投保年齡錯淚原因歸責於本公司而退還保險費及其利息	南山人壽 負擔	南山人壽 負擔	保戶負擔
紹付	4.償付解約金、支付保險單借款、給付 <mark>增值回饋分享金</mark> 等 其他非本項1~3點所列之款項往來	保戶負擔	保戶負擔	保戶負擔

註:1.上述係指保戶之外匯匯數銀行為非本公司指定之外匯存款銀行。 2.各項保險款項收付之外匯存款帳戶資格限制:需透過中華民國境內經央行許可為辦理外匯業務之銀行,始 得進行相關款項之收付,意即不含境外銀行之帳戶。 3.詳細匯款相關費用請參閱保單條款之約定。

選擇以本公司指定銀行之外匯存款戶於一時期 選擇以本公司指定銀行之外匯存款戶交付相關款項且匯出銀行及匯入銀行為同一銀行時,或以本公司指定銀行之外匯存款戶收受相關款項時,上表所有費用均由本公司負擔,惟要保人以外幣現鈔匯入本公司指定銀行之外匯存款戶時,銀行收取之匯率差價由保戶負擔。 ※南山人壽擁有修改上述權益之權利,詳情壽治詢南山人壽業務員或至本公司企業網站/客戶服務/繳費服務/自行繳費/續期保費繳費管道-外幣。

- ※「所繳保險費總和」:
 ·「基本保額」對應部分:「保單年度數」(最多以繳費期間屆滿為限)乘以「基本保額」聚以「最近一次繳交之保險費」所適用本契約年繳保險費賣率(以本契約未扣除折扣之費率為準)所計得之金額。
 · 「累計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額」對應部分:「保單年度數」(最多以繳費期間屆滿為限)乘以「累計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額」對應部分:「保單年度數」(最多以繳費期間屆滿為限)乘以「累計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額」對應部分:「保單年度數」(最多以繳費期間屆滿為限)乘以「累計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額」對應部分之「最近一次繳交之保險費」所適用本契約年繳保險費賣率(以本契約未扣除折扣之費率為準)所計得之金額。
 (註b)分期定期保險金:自分期定期給付開始日起,依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及分期定期保險金預定利率將指定保險金換算成每年年初應給付之金額,按約定將每期分期定期保險金給行予營益人。分期定期給付期間屆滿時,本契約即行終止。除前述給付之分期定期保險金約:
 ·應依條款約定計算之「殘廢保險金」(不包括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修各受益人應得之「身故保險金」扣除被保險人之指定保險金,倘有餘額時,應將該餘額給付予被保險人。
 每年給付之分期定期保險金低於3,000美元者,本公司將一次給付指定保險金予受益人,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要保人不得變更或終止本契約,且不得以保險契約為質,向本公司借款。

在关闭的对例在现代做金融的规则。安保人们有是更具体的一直,可以从做关闭局具的 向本公司借款。 ※有關本商品指定保險金、分期定期保險金預定利率、分期定期給付開始日、分期定期保險金 給付期間,請詳保單條款之約定。

※依被保險人性別,提供下列三個年齡第m保單年度末之商品成本分析表:(m=5/10/15/20)

性別及年齡	第5保單年度末	第10保單年度末	第15保單年度末	第20保單年度末
男性 5 歲	93%	96%	99%	102%
男性35歲	93%	96%	99%	102%
男性65歲	92%	96%	99%	102%
女性 5 歲	93%	96%	99%	102%
女性35歲	93%	97%	99%	102%
女性65歲	93%	96%	99%	102%

※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之規定;南山人壽保留最終承保與否之權利。

-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保險安定基金保障,並非存款項目,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本商品保險費之收取或返還、支付或返還保險單借款、墊繳保險費本息之收取、保險給付及其他款項收付之幣別,皆以美元為貨幣單位,要保人及受益人須留意美元在 未來兌換成新臺幣將會因匯率不同,產生匯兌上的差異,此差異可能使要保人及受益人享有匯兌價差的收益或造成損失,要保人及受益人需自行承擔該部分之風險及該 幣別所屬國家之政治、經濟變動風險。
-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本商品為以外幣收付之非投資型人身保險契約,不得與以新臺幣收付之人身保險契約辦理契約轉換。
- ※參照保險法第107條第3項規定,契約以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 保險金」,並依契約有關「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約定辦理。
-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112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 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稅捐稽徵法第12條之1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請至南山人壽企業網站/實質課稅原則專區查閱。
- ※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9.53%,最低4.80%;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本公司業務員、服務據點(免付費 電話:0800-020-060)或網站(網址:http://www.nanshanlife.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南山人壽 客戶幸福的代言人

深耕逾半世紀 四分之一台灣人的幸福依靠

- 2014~2016年連續三年獲《全球銀行及金融評論(Global Banking & Finance Review)》 評選為「台灣最佳壽險公司」,為台灣唯一獲獎的壽險公司 ■《全球品牌雜誌(Global Brands Magazine)》評選為「2016台灣最佳壽險品牌」,為台灣
- 2016年第13度獲得《讀者文摘》「信譽品牌」(Trusted Brand)保險類金獎

- 蟬聯中大型壽險公司中申訴率與評議率最低的保險公司■ 20分鐘快速理賠服務■ 一通電話到府服務■ 住院關懷預付保險金
- 主動尋找失聯保戶送達滿期金 遠距健康照護服務



提供多元化的產險商品 齊心守護您的幸福



第4頁,共4頁 MP-01-446 / 2017年3月版 MP446 · 50M · 120P雪·順



11049 台北市信義區莊敬路168號

電話:(02)8758-8888 免費申訴電話:0800-020-060

